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6號

原告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雄

訴訟代理人 莊銘有律師

楊家寧律師

陳敬穆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陳頡宇律師

被 告 林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羅東中正店址設宜蘭縣○○鎮○○路00號（下稱羅東門市），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凌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衝撞羅東門市（下稱系爭事故），致羅東門市大門鐵捲門損壞、室內門廳毀損，當日完全無法營業，會員因此取消預約，接連數日營業額亦受影響，原告支出項目及修繕費用加計百分之5營業稅後詳如附表所示，而羅東門市113年9月至10月營業額較112年9月至10月營業額減少新臺幣（下同）000,000元，所受營業損失為0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

01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  
02 9,4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被告則以：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06 「原狀」。原告羅東門市之鐵捲門遭被告駕駛車輛撞擊，僅  
07 鐵捲門損壞，鐵捲門縱使全部更換，僅需8,500元，況原告  
08 僅就鐵捲門實際受損(不到鐵捲門2分之1)部分加以修繕，故  
09 鐵捲門回復原狀最多僅需4,250元。而原告主張之玻璃門、  
10 不鏽鋼條、大理石桌等物品，未遭被告車輛撞擊，係原告自  
11 行修繕裝潢之物品，與被告無涉。至原告主張之羅東門市營  
12 業損失部分，鐵捲門於113年9月27日下午即已修好，並無造  
13 成營業損失，原告為自行翻修裝潢將鐵捲門拉下，與被告無  
14 涉，況原告係採會員制，會員課程均為預付，會員取消預約  
15 施作之美容項目及療程費用並非原告之損失，蓋費用均已付  
16 清，原告無法證明有會員因鐵捲門損壞而不繼續會員資格，  
17 或原約定事故當日購買課程，因鐵捲門未修繕好，導致此後  
18 不再購買課程，原告無法證明有營業損失。再者，原告假意  
19 同意讓被告共同參與現場會勘及修繕，卻出爾反爾逕行修  
20 繕，違反誠信原則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  
21 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22 執行。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  
26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27 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  
28 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29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亦有明文。  
30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衝撞羅東門市，致原告財  
31 物受有損害等情，未為被告爭執，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1 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  
02 本院卷第145至155頁),從而,被告既因系爭事故,造成原  
03 告財物毀損,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支付回復原  
04 狀所需之必要費用。

05 (二)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鐵捲門受損,而鐵捲門內之玻璃門因撞  
06 擊向內開啟,玻璃門門框、大門左右木框、諮詢桌、玻璃門  
07 上之陽極鎖亦因撞擊而受損,又因拆除修繕玻璃門及固定  
08 窗,安裝於玻璃門右側固定窗之指紋機及按鈕開關,需先拆  
09 除暫安裝於牆面上,待修繕完畢後再安裝於玻璃門右側固定  
10 窗上,另塑膠地磚及大廳壁紙於拆除玻璃門及固定窗時,亦  
11 不可避免受損,均與被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被告則  
12 爭執羅東門市僅鐵捲門受損,其餘項目係原告自己拆除、更  
13 換,與系爭事故無關等語。查,證人即巨彩室內裝修工程行  
14 負責人徐建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原告的外包廠商,於  
15 113年9月27日至羅東門市修繕時,鐵捲門下半部有撞凹,上  
16 半部沒有撞凹,我將損壞的部分切割後換新,鐵捲門拉上去  
17 後,玻璃門一片倒在櫃台(即諮詢桌)上,櫃台(即諮詢桌)因  
18 此缺角,另外一片玻璃門的地腳鍊有受損,門已經傾斜不能  
19 開了,如果僅更換玻璃門而不拆除玻璃門的固定窗,價格會  
20 比整個拆除換新還貴,因此將玻璃門及固定窗拆起來重做,  
21 而大門木框亦有受損,且更換鐵捲門要把木框切掉,才有辦  
22 法抽換鐵捲門的門板,大門木框我是局部修理,諮詢桌缺損  
23 部分我是用修補的,沒有把整個桌面換掉,指紋機本來固定  
24 在玻璃門固定窗上,因為要更換玻璃門固定窗,所以把指紋  
25 機臨時安裝到牆面,等到新的玻璃門裝好後,再裝回新的玻  
26 璃門固定窗上,且鐵捲門狀遭撞擊後,玻璃門倒下去,玻璃  
27 門固定窗有移位,因為是鐵件的關係,塑膠地板有刮傷,壁  
28 紙有點破損,我只有修補,沒有大面積的換新等語(見本院  
29 卷第248至251頁),並有原告提出之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  
30 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75至191、261頁),堪認原告受有損害  
31 之財物項目確實如附表所示。又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

01 發票所載，修繕附表所示項目之費用，經原告與證人徐建彥  
02 議價後，係由證人徐建彥以22萬元承攬修繕(見本院卷第4  
03 3、173頁)，是原告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修繕費用22萬元，  
04 為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

05 (三)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羅東門市於113年9月至10月之營業額  
06 較112年同期減少000,000元，此屬原告所受之營業損失000,  
07 000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主張羅東門市所受之  
08 營業損失，係以113年9月至10月與112年9月至10月之營業額  
09 差額為據，並提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證(見本院  
10 卷第33、35頁)，然依羅東門市店長與原告訴訟代理人、會  
11 員之LINE對話內容，羅東門市因系爭事故無法營業之日期，  
12 僅113年9月27日，而原定於113年9月27日為美容護理之會  
13 員，亦經原告員工協助取消預約，並立即安排其他美容護理  
14 期日，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31至13  
15 5頁)，故原告主張因113年9月27日無法營業、取消會員預約  
16 而受有損失，難以採信。況影響公司營業額之因素不一而  
17 足，如市場需求、同業競爭、產品服務的品質及外部環境  
18 (假期、天氣、政策等)等，原告將其營業額下降單一歸因於  
19 系爭事故，難認可採。是本院依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足認定  
20 其因系爭事故受有000,000元之營業損失。

21 (四)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額為22萬元。

2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29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30 償上開損害，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  
3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5頁)，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4 22萬元，及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5 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06 理由，自應駁回。

07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08 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  
10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11 分，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3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14 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7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3 書記官 林欣宜

24 附表

25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鐵捲門	15,75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2	玻璃大門及固定窗	162,75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3	大門木框	12,60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4	諮詢桌修復	2,625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續上頁)

01

5	指紋機及按鈕開關	8,40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6	陽極鎖一組	11,288元	見本院卷第45、173頁
7	塑膠地磚	2,10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8	大廳壁紙	1,05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9	拆除工資及清除費用	10,50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